

## 四、小微企业证明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(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(监理、跟踪审计、第三方验收、质量检测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21422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33943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且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如涉及小微企业、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,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,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。

若不涉及,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。

